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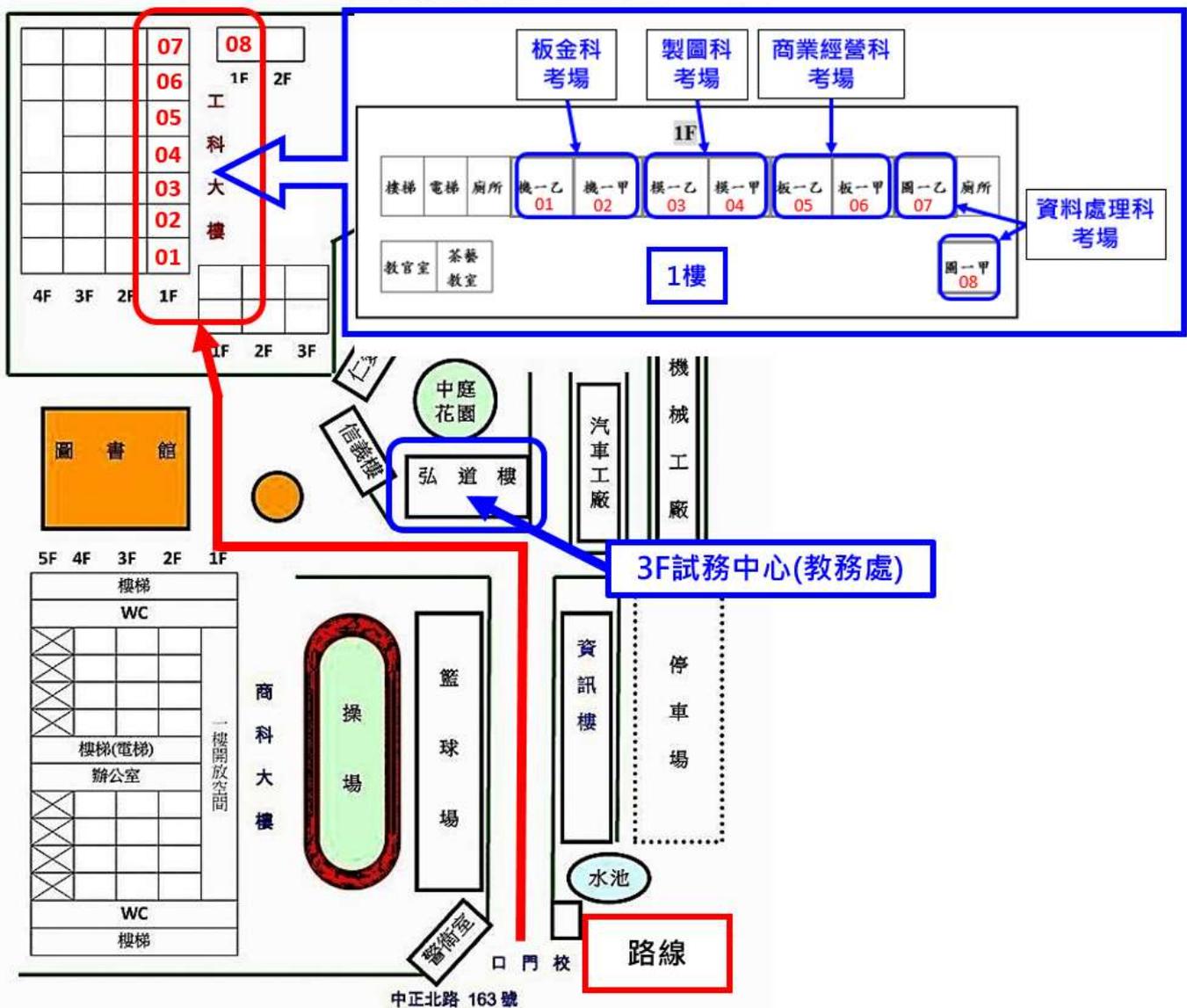
#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板金科 術科測驗、工作崗位、時間配置及提醒事項

### 一、場地配置圖

科別	報到地點(編號)	休息地點(編號)	考試地點(編號)
板金科	工科大樓一樓 機一乙教室(01)	機一乙教室(01)	機一甲教室(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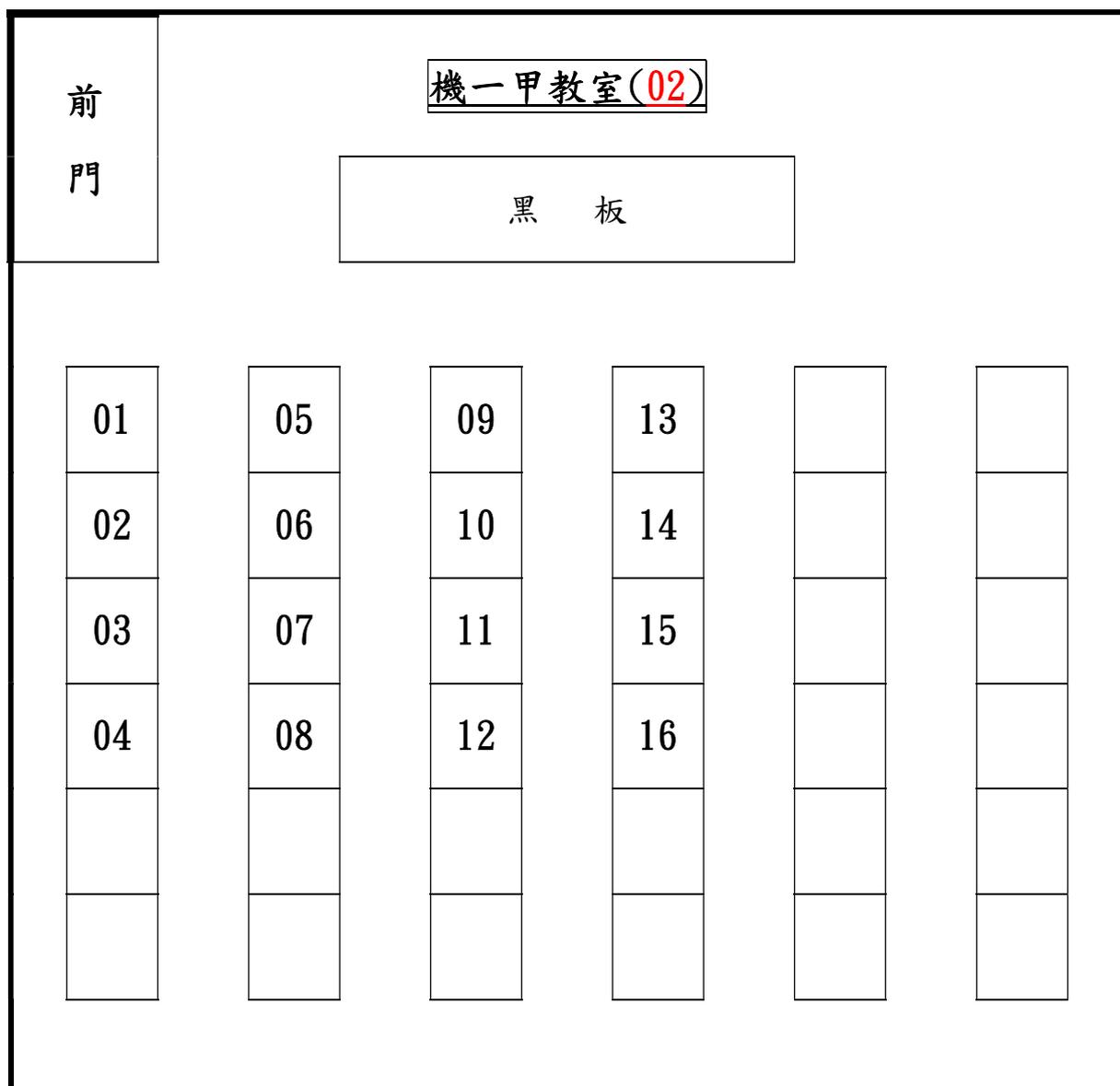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室配置圖



## 二、板金科梯次及工作崗位表

報名流水號	考生姓名	工作崗位	報到時間	集報單位名稱
304-00001	許 0 莢	01	08:30—09:00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304-00002	林 0 嫻	02	08:30—09:00	新北市立鷺江國中
304-00003	李 0 鎧	03	08:30—09:00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附設國中
304-00004	連 0 杰	04	08:30—09:00	新北市立板橋國中
304-00005	汪 0 辰	05	08:30—09:00	新北市立鷺江國中
304-00006	周 0 杉	06	08:30—09:00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附設國中
304-00007	吳 0 池	07	08:30—09:00	新北市立板橋國中
304-00008	李 0 威	08	08:30—09:00	新北市立蘆洲國中
304-00010	黃 0 德	09	08:30—09:00	新北市立蘆洲國中
304-00011	李 0 豐	10	08:30—09:00	新北市立育林國中
304-00013	宋 0 浩	11	08:30—09:00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304-00014	鄭 0 謙	12	08:30—09:00	新北市立重慶國中
304-00015	李 0 毅	13	08:30—09:00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304-00016	洪 0 宸	14	08:30—09:00	新北市立中正國中
304-00017	劉 0 廷	15	08:30—09:00	新北市立福和國中
304-00018	劉 0 銓	16	08:30—09:00	新北市立福和國中

### 三、板金科測試工作崗位分配圖



#### 四、板金科術科測試 應試人員自備工具、材料表

##### 一、特別注意事項：

- (一) 請考生務必攜帶身分證件及國中學生證(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
- (二) 測驗方式為個人實作，請考生勿在測驗時相互討論及攜帶與測驗無關之物品，以免扣分。

##### 二、自備用品表

主辦學校提供工具、材料表 (每人)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三角板(12公分以上，最小刻度公厘)	組	1	
2	橡皮擦	個	1	
3	硬質墊板 (A3)	張	1	
4	厚紙板	張	1	
5	鋼尺	支	1	
6	鋼剪	支	1	
7	膠水	個	1	
8	膠帶 (臺) 一共用	台	8	
應試人員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自動鉛筆(筆芯：0.5mm/HB)	支	1	
	以下空白			

## 五、板金科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09:35	術科測驗 1	三視圖補足視圖及線條繪製
4	09:35-10:30	術科測驗 2	平面展開圖轉換立體圖模型製作
5	10:30	繳回試卷	
6	10:35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 六、板金科術科測驗說明

一、施測題目：板金模型製作與機械製圖。

二、施測程序：

-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與方式。
- (二) 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 (三) 考生個人於規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規定時間內現場操作。

四、施測內容說明：

- (一)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板金加工及具備基本識圖及製圖能力特質或興趣的人才。
- (二) 以檢視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 (三) 測試內容：

### 1. 三視圖補足視圖及線條題型繪製：(40%)

(1) 選擇題 20%；

- a. 依試題所附之立體圖，選取正確之三視圖。
- b. 依試題所附之三視圖，選取正確之立體圖。
- c. 須補足所附試題三視圖之不足線條（含隱藏線）。

(2) 作圖題 20%

依試題所繪立體圖之視角方向，將其正確視圖繪製於所附之平面三視圖內。

### 2. 平面展開圖轉換立體圖模型製作：(60%)

依照現場所發放的平面展開圖，利用考場所提供之工具、材料，將之製作成立體模型成品。

五、施測時間(含試題說明)：90 分鐘

-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說明。)
- (二) 試題實作：80 分鐘。(1. 三視圖補足視圖及線條題型繪製，計 25 分鐘；2. 平面展開圖轉換立體圖模型製作，計 55 分鐘。)

六、計分方式：

-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2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2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